

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

一、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。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，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，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；（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）

二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的，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，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，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；（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）

1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身份证明

供应商名称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年龄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系 _____（供应商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

供应商：_____（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说明：仅限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参加磋商时提供

2.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系_____（供应商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，现委托_____（姓名）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确认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_____（项目名称）_____（项目编号）_____响应文件、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期限：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附：法定代表（单位负责人）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

供应商：_____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身份证号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身份证号：_____

年 月 日

三、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，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；供应商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，也未列入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，（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》（汉财办采管〔2024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提供《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》）；（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）；

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致：(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)

(供应商名称)郑重承诺：

1.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。

2.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(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，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(www.ccgp.gov.cn)。

3.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，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。

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：_____（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四、供应商须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《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或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

五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（提供非联合体声明）

非联合体磋商声明

_____（采购人）_____：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，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中非联合磋商。

如有不实，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并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“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”接受处罚。

供应商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

日 期：_____ 年 月 日